

#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谨慎的履行了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董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董事会工作的简要回顾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会议 2 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0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0 年 4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0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调整组织结构的议案》
3	2020 年 8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0 年 10 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30 日	一次会议	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	2020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0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三）董事会换届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董事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换届选举。

### （四）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与1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爱明、肖海军、聂波，其中1名独立董事刘爱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员并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与公司保持沟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刘爱明、肖海军、聂波，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

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提出建议。

####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肖海军、刘爱明、张广胜，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

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 4、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广胜、蒋星睿、肖海军，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

严格按照《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制定，为公司发展方向提供合理建议。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 （六）公司重要事件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最高成交价为 32.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1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0,957,553.9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2020 年主要经营成果

2020 年度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新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完善防控措施，筹措防疫物资，科学合理调整工作计划，全力确保复工安全。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基本恢复正常，但在此期间的业务开展、项目执行有一定迟滞。新冠疫情对各行各业生产经营都造成深层次影响，同样影响着公司的客户有关工作进度。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复工复产，稳步推进项目交付和业务拓展，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强科技创新、努力开拓市场，行业美誉度进一步提升，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在十三五收官之年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2020 年，公司市场开拓有计划推进，产品结构持续丰富，内部管理进行了优化，实现营业收入 77,435.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27.28 万元，同比增长 13.6%。2020 年末，在手未执行订单额达 122,834.63 万元。

## 三、2021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对照新的要求，持续加强学习。通过对照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健全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和提升董事会及管理层合规运作和科学决策，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等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二）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有助于为公司有效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有益的环境，是提升公司质量的根本因素。我们将充分保障股东权利，强化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作用；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强化董事会的最高经营决策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通过建立有效运行的激励与监督机制，强化经营管理层的责任意识。从而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监督。

（三）严格执行决议，保障股东利益。全体董事要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组织股东大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观念体现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之中，使公司章程成为全体股东和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准则，确保公司的一切行为依法合规进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决策水平。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水平，与时俱进，学习和借鉴先进的公司治理理念、方法和实践经验，围绕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积极进行探索和创新，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董事培训和学习，使董事及时、有效地掌握监管政策；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对关联交易、重大决策的审定，推动董事会的决策工作。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管理结构，提升整体管理水平；紧抓国家工程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建设和验收，促进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提升人才队伍层次和行业影响力；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拓宽应用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夯实水质监测市场优势，提升空气监测市场业务规模，大力拓展监测咨询和第三方检测业务；强化生产和运营服务现场管理，提升生产效率、质量管理、技术服务水平；落实内控、强化合规、防范风险；持续建设优秀企业文化，加强党工团建设与企业管理形成合力。董事会也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把握好公司发展的大局，维护各位股东的权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